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存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15、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

16、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00万份。

17、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8,750份。

18、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1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万份，行权价格为13.8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43万份。

20、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4元/股调整为13.1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有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均已届满，不再调整行权价格。

21、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存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1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0.54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3.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公司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作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康	王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khdm@cnk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9,163,287.00	2,453,661,937.96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746,237.75	729,699,133.47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039,123.98	722,555,631.64	−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771,740.37	915,786,321.10	−4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9	−2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9	−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8.17%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39,096,406.05	9,919,864,744.67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4,862,815.85	9,298,916,486.14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	292,014,900	0	不适用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2.55%	207,726,419	155,794,814	不适用	0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71%	80,259,998	60,194,998	不适用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3.14%	28,966,77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16,576,965	0	不适用	0
四川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0,800,000	0	不适用	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5%	10,579,479	7,934,609	不适用	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2%	9,353,788	7,015,341	不适用	0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0.84%	7,745,71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060,05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钟建军、赵兴平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钟建荣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10,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编号	事项	公告名称	登载日期	登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1	2026-001	弘基生物申报的KH631眼用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6/1/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2026-003	康弘生物申报的KH81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6/1/1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26-005	公司申报的KHN707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6/2/2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2026-006	公司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右佐匹克隆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片、玻璃酸钠滴眼液八个产品被接续采购办公室列入《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供应清单》(LC-YPJX-2026-1)。	关于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公告	2026/3/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2026-012	康弘生物申报的注射用KHN922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6/3/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2026-015	弘基生物收到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准许KHN921注射液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邮件。	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2026/4/2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2026-028	康弘生物申报的KH812眼内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6/5/2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2026-030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批仑帕奈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B01622，2026S01623)。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2026/5/2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存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注销该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6年8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305万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250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254%（含H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目标值(Am)｜触发值(An)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触发值(An)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计算公式为： X=1，A≥Am X=A/Am，An≤A<Am X=0，A<An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7.16亿元，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卓越(S)｜优秀(A)｜达标(B)｜需改进(C)｜不合格(D) 考评结果｜卓越(S)｜优秀(A)｜达标(B)｜需改进(C)｜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